

編號：個案二

標題：公司將前僱員資料張貼在公司貨倉內

立案原因：投訴

個案簡介：

投訴人甲表示其為 A 公司的前僱員，A 公司在沒有其同意的情況下將載有其完整身份證號碼及姓名的離職通告張貼在員工通告欄。甲認為 A 公司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遂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下稱“本辦公室”）作出投訴。

分析：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及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案中有關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A 公司在覆函中指，甲因違反 A 公司守則，為了維護公司及其他員工利益，任何人不得私自從公司及辦公室取走任何物品，所以張貼通告在 A 公司倉庫內讓員工知悉。A 公司收到本辦公室信函後已馬上移除有關通告，並承認將甲的完整身份證號碼登載於離職通告上是因失誤所致。但 A 公司稱，甲在入職時簽署有關合同，合同內注明可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經調查，由於 A 公司一直沒有制定“個人資料處理政策”，故誤將甲的完整身份證號碼登載於離職通告上，事後已勒令員工作出更正，要求員工做好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以及不能在公告欄上顯示及洩露個人資料。是次事件在 A 公司屬首次發生。

本辦公室認為，甲是 A 公司的前僱員，雙方之間存在勞動關係，且雙方有簽署勞動關係合同，A 公司基於員工行政管理目的而處理甲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一）項的規定的正當性處理甲的個人資料。

然而，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 款（二）項及（三）項的規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在收集及之後處理個人資料時，應盡量對個人資料的處理減到最少。換言之，非為達到目的所必需，則不應處理個人資料。

本案例中，雖然 A 公司將離職通告張貼在公司內部，原則上只有內部人員方可進入，但考慮到張貼離職通告的目的只是讓公司內部人員知悉投訴人已被公司解除職務，以及防止投訴人再利用職員身份進入公司，以免造成公司損失。即使為達致上述目的，亦沒有必要讓公司其他員工知悉投訴人的完整身份證號碼。

綜上所述，A 公司有關處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 款（三）項的規定。

處理結果：

綜上所述，A 公司的行為違反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 款（三）項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科處 A 公司澳門元 4,000 元罰款。

注：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5，6，33 條。